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公布，為 (i) 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以容許（並非必然）股東大會可以以電子會議方式（倘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准許）及/或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讓股東除了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ii) 使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特別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A1 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使其與公司條例保持一致（特別是由於組織章程大綱已按公司條例予以廢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強制條文將轉移至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iii)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擬考慮及通過之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結果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生效日期。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及伍月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